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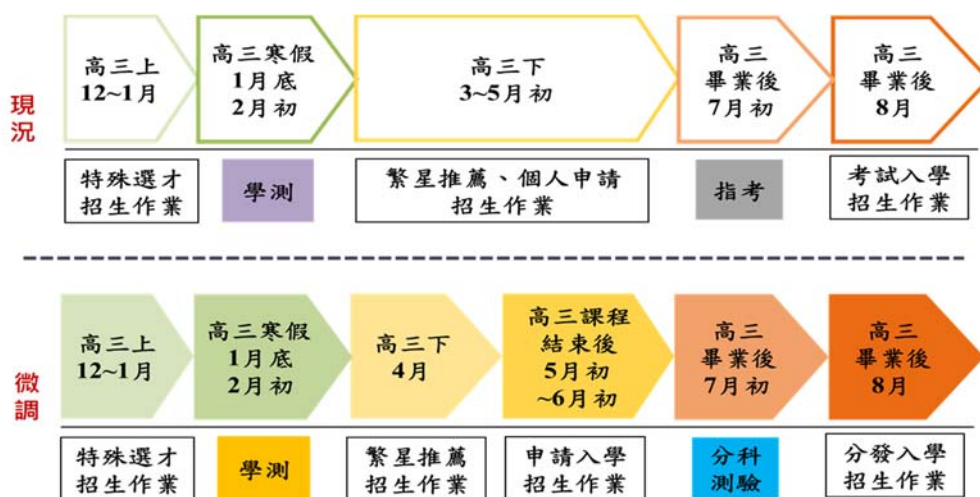
# 教育部核定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說明

教育部高教司

106.04.19

## 一、招聯會研提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之說明：

- (一)以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，就大學考試及招生進行調整。
- (二)入學考試：主要為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，並減少考科數以降低應考壓力，鼓勵學生適性學習。
- (三)學習歷程：針對學生所具備考試分數不易看出之重要能力、潛能、特質與學習表現進行評估。
- (四)招生維持多元入學管道：申請入學重在參採學習歷程、其他表現或校系自辦甄試項目；分發入學重在簡單一致，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。至於繁星推薦延後至4月辦理，與特殊選才招生條件將另行規劃。
- (五)作業時程：學科能力測驗於高三寒假辦理，分科測驗則於高三畢業後辦理；申請入學於高三課程結束後先行辦理後放榜，分發入學則於分科測驗結束後進行。



## 二、本部後續推動事項：

### (一)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：

學習歷程收錄項目與現行升學備審資料類同，惟透過資料庫匯出格式清楚一致的審查資料，更有助大學分析、審閱資料系統化與效率化；而資料係由學校、機構及學生定程上傳以

提高資料公信力，並在符合個資法與資安相關規範下，由學生於高三升學時自主檢視且直接匯出審查資料，減輕學生準備審查資料的負擔。

(二)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：

鼓勵大學積極優化與簡化學習歷程審閱機制、提升大學招生專業化與效率化以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目標，並強化大學招生系統化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創新政策。

(三)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、提升高中學習完整性：

補助大學招聯會建置「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」，協助獲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錄取之高三生，有效自主學習、強化基礎學科知能以銜接大學課程，讓高中學習活動不中斷。

**三、本部後續督促招聯會、大考中心辦理事項：**

(一)公布「大學 18 學群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參考表」，並促大學校系於本方案實施 2 年前公布參採學習歷程內容與方式。

(二)自 107 學年度起分階段、逐步延後個人申請入學時程，保障高三學習完整性，搭配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的首屆大學考招延後至高三下課程結束。

(三)針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納入申請入學第 1 階段檢定或篩選等調整措施進行模擬與試辦。

(四)積極研議調降入學考試採計科目數，以降低學生應試負擔並落實適性育才選才精神。

(五)持續精進改善入學考試命題，呼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。

(六)持續辦理分眾宣導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對高中教師、學生與家長妥善溝通，確保各界正確理解方案內容及相關配套。